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15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...银行股份有限公司...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负责人邱...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...，男，1971年4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
苏省徐州市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二(商)
初字第380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了孙...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
贤区南桥镇...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09
弄28号1209室的房产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孙...限期履
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...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
...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09弄28号1209室
的房产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以明

审 判 员 金献忠

审 判 员 陆 正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季豪民